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威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零陸元整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威達於8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7,707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1,500元整、消費款8,306元整、預借現金20,00
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5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1,701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計新臺幣53,306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
01 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2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4 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5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
06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